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要點

113年1月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13年9月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14年12月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
## 二、修讀資格

(一)輔系：各學系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、二專長學程課程者，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、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
(二)雙主修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(GPA)3.40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。

## 三、修讀學分規定(修讀內容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依據)

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之學分採計，限修習本系學士班開設之系專門課程(系定必修、專業選修)，不得以修習其他開課單位之學分抵認。

(一)輔系：應修習本系學士班系定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。

(二)雙主修：應修習本系學士班專門課程至少四十學分(含所有系定必修課程)。

## 四、欲申請修讀本系輔系、雙主修者，申請時應提供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供審核；轉學入本校者，請一併提供前一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